

消防安全設備性能評定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消防安全設備性能評定作業規定

114 年 4 月 22 日消安字第 1140500026 字號 初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評定方法.....	2
第三章 其他規則.....	12
第四章 型式符合評定的不正當行為之處置.....	15
附表	
附表 1 評定合格標示.....	18
附件	
附件 1 綜合評定申請書.....	20
附件 2 型式評定契約書(範例).....	21
附件 3 綜合變更評定申請書.....	23
附件 4 型式評定申請書.....	24
附件 5 委託製造之型式評定相關文件類.....	25
附件 6 工廠設備概要書.....	26
附件 7 製造流程概要說明.....	30
附件 8 廠內檢查制度等概要書.....	31
附件 9 符合型式聲明暨品質保證宣告文件.....	32
附件 10 型式符合評定試驗業務委託契約書(範例).....	33
附件 11 受檢日期延期申請書.....	34
附件 12 展延申請書.....	35
附件 13 變更一覽表.....	36
附件 14 廢止型式評定書申請書.....	37
附件 15 型式變更評定申請書.....	38
附件 16 型式符合評定受檢日預訂表.....	39
附件 17 型式符合評定申請書.....	40
附件 18 型式符合評定受檢成績履歷表.....	41
附件 19 不合格改善說明書.....	42
附件 20 缺點改善說明書.....	43
附件 21 不合格改善說明書.....	44
附件 22 受檢場所變更申請書.....	45
附件 23 檢查設備變更申請書.....	46
附件 24 品質管理方法變更申請.....	47
附件 25 製造流程、工廠品質體制變更申請.....	48
附件 26 客戶抱怨處理、事故報告管理方法變更申請.....	49
附件 27 輕微變更申請.....	50

附件 28 事故等報告書	51
附件 29 撤回申請書	52
附件 30 事項變更申請	53
附件 31 溢繳或誤繳費用退還申請	54
附件 32 評定相關標記使用申請	55
附件 33 於國外實施型式符合評定的相關契約書(範例).....	56
附件 34 事前審查申請書	60

第一章 總則

(目的)

第1條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以下稱「本會」）為確認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是否符合或同等消防法令規定之標準同等以上，制定本作業規定對消防設備進行性能評定，以確保消防安全設備之品質、規格、性能以及後續生產產品持續符合一致性。

(適用之消防設備)

第2條 本作業規定適用為未經公告為應施認可或自主認定之品目，由本會另行公告為性能評定之設備。

(評定方式區分)

第3條 評定方式區分如下：

1. 綜合評定

係指針對特定消防設備做為消防設備使用時之有效性、適當性、合宜性等進行之綜合性評估作業。

2. 綜合變更評定

係指前項評定規定以及第4條所訂定的技術基準，有部分變更之評定作業。

3. 型式評定

係指特定消防設備進行該項消防安全設備有關之技術基準之試驗，確認其型式之性能等符合相關規定之評定作業。

4. 型式變更評定

係指針對已取得型式評定之消防設備，欲進行變更之部分對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產生影響者，進行相關技術基準之試驗的評定作業。

5. 性能查證

係指已取得型式評定之消防設備，欲進行變更之部分屬於追加或減少附屬裝置或周邊機具者，並對該型式消防設備之性能或功能沒有受到影響者。

6. 輕微變更

係指已取得型式評定之消防設備，欲進行變更之部分不致對其形狀等產生影響者。

7. 型式符合評定

係指已取得型式評定或型式變更評定之特定消防設備，產品於製造出廠前（進口品為進口銷售前），進行確認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等與型式相符之評定作業。

(評定基準)

第4條 本會為有效執行評定業務，針對該項消防設備訂定技術規範與試驗方法（以下稱「技術規範」）與細部評定作業流程等必要事項（以下稱「評定基準」）。有關各消防設備等個別適用之技術規範及評定基準如下說明。

1. 各設備對應之技術規範包含試驗方法及判定依據，包含以下種類：

- (1) 內政部公告之標準。
- (2) 國家標準（CNS）
- (3) 國際標準（ISO、IEC）

- (4) 區域標準 (EN、JIS、日本基準等)
 - (5) 商業標準 (UL、FM、LPCB 等)
 - (6) 本會制定之標準
 - (7) 特例：若非屬上述之技術規範，由產業界、申請者或其他相關人員提具相關規範者並經本會技術諮詢委員會證明其所採之試驗方法及判定依據可判定該設備性能具同等消防法令以上。
2. 消防設備等之評定作業要求，除本規定共通性要求外，因應各消防設備之性能、屬性及其規格不同，本會得個別制定各消防設備等評定基準或細則。
 3. 各消防設備等適用之技術規範及評定基準，將另行公告於本會網站。

第二章 評定方法

第一節 綜合評定與綜合變更評定

(評定委員會)

第5條 本會於執行第3條第1項之綜合評定及第15條第1項型式評定，設置評定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

委員會進行評定時，為確保評定的實效，得訂定必要之技術規範。

委員會進行評定的過程與結論以及訂定前項技術規範時，應作成紀錄。

委員會之構成與運作等相關必要事項，另定之。

(綜合評定的申請流程)

第6條 申請綜合評定者（以下稱「綜合評定申請者」），應檢附綜合評定申請書（附件1）正副本各1份及評定基準規定之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評定結果的通知)

第7條 本會依第5條第3項的報告將評定結果通知綜合評定申請者。

(綜合評定的取消)

第8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可將已依第7條規定之評定結果取消。

1. 以不正當手段進行綜合評定的情況。
2. 該綜合評定所對應之消防設備被認可、認定或型式評定之資格被中斷或取消，經委員會認定有必要取消者。
3. 其他違規情節重大事項，經委員會認定有必要取消者。

本會依前項規定取消綜合評定時，應向綜合評定申請者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

(評定相關技術規範的修正)

第9條 有關第4點評定選用的參考標準有修正時，認為有必要變更技術規範時，得修正之。

本會執行前項規定之修正時，應於委員會進行技術規範之檢討。

本會變更該技術規範時，應將前項檢討結果通知綜合評定申請者。

(契約)

第10條 綜合評定申請者，於型式評定結束後取得型式編號，經型式符合評定判定合格者，可依第30條第1項規定使用評定合格標示。

綜合評定申請者，欲申請前項之型式評定時，依型式評定及型式符合評定之實施相關契約書（附件2）和本會簽訂契約，確保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綜合變更評定)

第11條 取得綜合評定者，如有構成設備、系統架構、性能等部分變更者，應檢附綜合變更評定申請書(附件3)向本會申請綜合變更評定，其評定準用第5條至第10條規定。

第二節 型式評定及型式變更評定

(型式評定的申請)

第12條 申請型式評定者(以下稱「型式評定申請者」)，應檢附型式評定申請書(附件4)正副本各1份、對應設備品目之評定基準規定的型式試驗樣品數及第5項所揭示之文件(以下稱「申請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資料，原則上請親送到本會進行初步討論。但樣品持送有困難或樣品相關無必要的情況下時，得用郵寄方式提出。

型式評定申請書的種別及型式內容，請參考對應設備品目之評定基準規定的種別及型式區分範例。

型式評定申請書應有負責人的姓名、公司(或工廠)名及連絡處的電話號碼及相關聯繫方式，所有申請資料的文件應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資料之文件應檢附下表規定內容，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檢附文件應為正副本各1份，且為A4樣式紙張，以直式排版統一方式編冊。
2. 如申請型式評定之設備與已取得型式評定並有型式編號者屬於同一製品，屬於委託製造商製造申請的形況，申請資料所需檢附文件項目可參考附件5的方式提交(契約書除外)。
3. 文件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項目	份數	說明
明細表	正副本各1	依評定基準規定。
設計圖	正副本各1	圖面應明確標示各部構造與零組件之名稱、尺度及材質，並附實體正面、側面、背面圖片(含照片)及有關技術文件(包括產品型錄、使用手冊等)。
工廠設備概要書	正副本各1	如附件6。
品質管理方法書	正副本各1	記載製品的品質管理方法。
製造流程概要說明書	正副本各1	如附件7(材料、部件等從材料接收至完成品出貨的流程中，與申請相關的主要構成部分之接收、製造、加工、組裝等作業流程，由製造者自行判斷其為重要流程之明確概要說明。若記載於品質管理方法，則不需特別標記)
廠內檢查制度等概要說明書	正副本各1	如附件8(確認與申請相關的形狀構造性能等是一致性的證明，包含到最終成品進行檢查項目、檢查方法、判斷基準等之明確概要說明。若記載於品質管理方法書，則不需特別標記。)
客戶抱怨處理、事故	正副本各1	1. 應記載與下列項目有關之權責公司、部門及負責人

項目	份數	說明
報告管理方法書		(1) 使用者的抱怨及事故情報窗口。 (2) 客戶抱怨及事故情報的初期評估、調查、對策之擬定及實施。 (3) 發生不符合或發生事故時，對製造、型式符合評定及販賣要求中止並回收。 (4) 向客戶端報告及紀錄之保管。 (5) 對本會的窗口。 2. 應記載 1. 的權責部門間的情報傳達相關處理流程。 3. 應記載其他客戶抱怨處理、事故報告的必要事項。 4. 本方法書中記載和型式符合評定申請者不同公司的狀況時需附上該公司承認本方法書的證明文件或相關契約書、備忘錄等影本。 5. 應記載設計或製造者能明白的情報處理流程記載。 6. 若記載於品質管理方法書，則不需要。
試驗成績表	正本 1 份	依評定基準規定。
符合型式聲明暨品質保證宣告文件	正本 1 份	參考附件 9 之格式，宣示未來製品必與原型式相同，且必遵守消防法令其他法令及本會之評定作業規定等，並承諾產品因瑕疵故障對使用者造成損害的求償保證等。
委託製造契約書（限委託製造的情況）	影本 1 份	參考附件 10 之格式，將委託者與製造者之間的受檢業務委託的關係明確化。
其他評定基準規定之文件		

如屬於已取得型式評定並有型式編號之同一製品的委託型式評定申請，則不用提出試驗樣品。

（型式評定的執行）

第13條 本會於受理型式評定申請書後，應於本會或本會指定場所進行下述型式評定。

1. 前條第 1 項提出之試驗樣品，在本會實驗室或經本會評估之適合場所（或實驗室），前述場所具備 ISO/IEC17025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或同等品質系統，以評定基準所定之試驗方法進行試驗。
2. 申請資料所提出的品質管理手冊、製造流程概要說明、廠內檢查制度等概要說明、客戶抱怨處理與事故報告管理方法書等（以下稱「品質管理說明書」。）及評定基準所規定的檢查設備之內容，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之。

本會於前項試驗中發現有不良事項的情況時應停止試驗。但其不良事項若對其他試驗沒有障礙或附加文件不完善及其他被認為較輕微缺失的情況時，不在此限。

因前項中止試驗時，本會應將該型式評定停止的主旨與原因通知申請者。

本會對提出之文件（在已既有評定型式的情況，明白表示該型式及提出之型式不同處的文件）及以試驗的製品或部件與已評定型式或已試驗確認性能之的型式製品被認為是同一物品的情況，有關第 1 項試驗項目的全部或一部分，可採用與該型式相

關試驗項目的試驗結果資料。

本會於型式評定試驗中若申請者對該型式進行撤回申請時，中止試驗。

本會於第 1 項試驗及書面審查結果為合格時，通知申請者準備次條第 4 項品質管理方法等及檢查設備相關調查等（以下稱「初次工廠檢查」）。

本會認為提出之樣品可直接進行初次工廠檢查時，得不進行前項通知。

(初次工廠檢查)

第14條 收到前條第 6 項通知時，型式評定申請者從該通知日起 6 個月（有不得已之理由需提前向本會提出初次工廠檢查期限延期申請（請參考附件 11）正副本各 1 份，核可後延長至 1 年）內，於預期執行日期 10 日（工作日）前向本會提出。

本會受理前項申請文件後，指定進行初次工廠檢查的日期並聯絡申請者。

申請者欲變更指定日期者，於指定日 5 天（工作日）前提出變更申請。

初次工廠檢查，為確認前條第 1 項書面內容與下揭事項實際內容是否相符。

1. 品質管理說明書執行情形。

2. 評定基準所規定的檢查設備。

若超過第 1 項規定之期限時，本會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停止初次工廠檢查。

本會對提出之樣品等認為和已取得型式評定為同一製品的情況時，有關第 4 項所揭示項目之全部或一部分可採用該已取得型式相關項目的數據資料。

(型式評定通知)

第15條 依據前條初次工廠檢查的結果，針對下列事項進行審查確認。

1. 申請之消防安全設備其型式之性能等，符合評定基準規定。

2. 依提供之品質管理說明書內容，進行管理。

本會於前項的審查結果確認符合前項規定時，以書面方式寄發型式評定書給申請者，評定書內容包含型式評定號碼、第 19 條的型式符合評定的方式及第 16 條第 1 項的有效期限等相關資訊。

前項檢附的型式，其附屬裝置與構成部件如為本會承認項目者，將合併前項通知檢附型式評定號碼。

第 1 項審查結果有不符合的情況時，本會將結果與理由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

(型式的有效期限)

第16條 型式評定有效期間為五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起之五個月內，申請人得檢附展延申請書（如附件 12）及變更一覽表（如附件 13），向本會申請展延，經審查核可者，換發型式評定書，每次展延有效期為五年。

逾期申請展延，該型式評定逾期自動作廢，應重新申請型式評定。

(型式的失效與註銷)

第17條 超過前條有效期限的型式評定即為失效。

有下列情況者，本會將註銷該型式評定。

1. 以不正當手段進行型式評定、型式變更評定或輕微變更之情況。

2. 依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規定之年度工廠檢查或製品檢查或依第 39 條第 5 項所規定的監督檢查中，發現有明顯缺點的情形或依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沒有提供改善措施的情形。

3. 有偽造、仿冒評定合格標示或貼有認可標示或認定標示有混淆使用者之情形。

4. 依第 8 條第 1 項的規定綜合評定被取消的情況。
5. 相關技術規範被修正，而已通過之型式不符合修正後技術規範的情況。
6. 向本會申請型式評定的廢止。
7. 無正當理由，自取得型式評定證書後兩年以上無申請型式符合評定或距前次申請型式符合評定超過兩年無申請型式符合評定的情況。
8.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之檢查。
9. 故意進行第 52 條至第 54 條規定之型式符合評定時的不正當行為，有足夠理由認定該型式評定資格應被註銷的情況。

屬於第 1 項規定失效情形者，本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型式取得者。

屬於第 2 項規定註銷型式的情形者，本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型式取得者並說明註銷理由。

經前項規定註銷型式時，本會立即停止辦理該型式之型式符合評定，並回收、註銷及除去已發給但尚未銷售產品之標示。

經前項規定註銷型式者，型式取得者應限期回收、註銷及除去合格標示；必要時，本會得派員至工廠檢查，型式取得者應提供相關進貨證明、產銷紀錄、庫存數量及進出貨交易文件，並向有關人員查詢。

(型式變更評定)

第18條 型式取得者如有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等部分變更者，應檢附型式變更評定申請書（如附件 15）向本會申請，其評定準用第 12 條至第 17 條的規定。

唯型式變更評定有效期間與原型式評定有效期間一致，如原型式評定失效亦同失效。

第三節 型式符合評定

(型式符合評定的方式)

第19條 型式符合評定有以下兩種方式，以下說明之。

1. 會同型式符合評定

係指已取得型式評定之消防安全設備，於國內製造出廠前或國外進口銷售前，經本會到產品受檢場所確認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性能以及與該產品品質管理說明書等與型式評定檢附之文件相符者，進行合格判定與否的方式。

如於受檢場所執行檢查上的困難，經申請核備後得在本會或本會核定之場所進行型式符合評定，但應於第 10 條契約額外約定之。

2. 工廠審查型式符合評定

係指已取得型式評定之消防設備，於國內製造出廠前或國外進口銷售前，由工廠（或受檢場所）進行其形狀、構造、材質、成分、性能以及與該產品品質管理說明書相關等與型式評定檢附之文件相符合格判定之報告，並將報告交由本會確認的方式。

選擇與變更型式符合評定的方式於對應設備品目之評定基準規定之。

(型式符合評定的計畫)

第20條 型式符合評定申請者原則上於每個月 25 日前向本會提出下個月份的型式符合評定受檢日預訂表（如附件 16，以下稱「受檢日預訂表」），如有特殊狀況者，且經消本會同意時，得在試驗日期十日前提出申請。

本會依受檢日預訂表作成每個月的型式符合評定計畫，進行型式符合評定。

申請型式符合評定後 6 個月以內應完成受檢作業。

因故無法接受前項規定完成受檢作業，申請者應依第 40 條規定進行撤回申請。

本會若發現第 2 項型式符合評定計畫和型式符合評定申請者所提出之受檢日預訂表有不同的情況，應儘速將確定的受檢日通知申請者。

申請者因故欲變更受檢日、種類、型式或受檢數量之情況，應於受檢日五日前，向本會提出變更申請，但經本會同意時不在此限。

於本會實驗室進行型式符合評定活動者，本條所規定的受檢日為抽樣日，試驗日依本會實驗排程安排之。

(型式符合評定的申請)

第21條 申請型式符合評定，型式符合評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辦理申請：

1. 申請書（如附件 17，並載明型式符合評定之數量，有關會同型式符合評定 1 次的受檢數量，為附表 4 所揭數量以上）。
2. 型式評定書影本。
3. 進口品應檢附進口報單及國外原廠之出廠證明文件影本。但同時申請預先領用標示者，得於受驗日前檢附。
4. 文件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前項申請型式符合評定之型式達二種以上者，應分別申請之。

如抽樣地點或受檢場所有別於型式評定時，應於試驗日期 10 日前提出變更申請。

(申請者準備事項)

第22條 型式符合評定申請者應確保受檢場所檢查設備符合評定基準所規定檢查設備同等以上之性能，並符合該型式評定所提品質管理說明書等內容規定。

型式符合評定申請者應將第 35 條第 2 項（輕微變更內容相關文件）及第 41 條第 1 項（評定等副本歸還文件）之文件編冊。

型式符合評定申請者有義務確保受檢場所設備、環境、人員等項目完備，以利評定作業順利進行。

(申請者受檢準備)

第23條 型式符合評定申請者應於受檢日前依品質管理說明書記載的廠內檢查結果等文件紀錄以及型式符合評定受檢成績履歷表（如附件 18，以下稱「履歷表」）填入必要事項，供受檢時檢查使用。

受檢場所之受檢品區分為型式符合評定合格品、未受檢品、第 4 項的備品以及其他製品，受檢品應能明確識別且整齊排列。

為使抽樣能順利進行，受檢品原則上應標示相關號碼，但箱子梱包狀態之受檢品可表示於該箱體上。

型式符合評定申請者因受檢作業而需要被破壞之樣品以及不合格判定數未滿的數量為上限之製品（和執行型式符合評定之製品為同一材料、部件、製造流程、檢查工程及時期所製造者，以下稱「備品」）和申請評定之製品需分別準備且應加在受檢品內進行受檢抽樣。

(會同型式符合評定之受檢確認事項)

第24條 以會同方式執行之型式符合評定時，受檢時應確認以下事項。

1. 確認為申請受檢品相關型式及數量。
2. 確認履歷表之記載是否正確。
3. 以目視方式至少對一個受檢品進行外觀及標示確認，確認受檢品為受檢型式。
4. 確認檢查設備，應為可用於檢查之狀態。

(會同型式符合評定檢查方法)

第25條 會同型式符合評定之檢查，依下列規定方式之一進行。

1. 全數檢查 針對所有受檢品做為檢查樣品之方法。
2. 抽樣檢查 對應種別、型式、檢查項目及數量，以 CNS9042 及評定基準規定之抽樣程序進行抽樣檢查樣品之方法。

(全數檢查之會同型式符合評定檢查順序及判定等)

第26條 全數檢查之會同型式符合評定的檢查項目、檢查順序及其他必要事項，於評定基準規定之。

本會技術員於檢查結束時，應於受檢場所進行以下規定之結果判定。

1. 合格與否之判定如下。
 - (1) 無缺點者為「合格」。
 - (2) 發現缺點者為「不合格」。
2. 缺點
係指對人體有危害之虞或無法達到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應有功能者、對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功能有產生重大障礙之虞者、或產品構造與評定之型式有異或標示錯誤，致使用功能產生障礙之虞者。
3. 依評定基準規定對應各檢查項目之缺點區分的缺點內容進行判定。

申請會同型式符合評定者（以下稱「會同型式符合評定申請者」），其結果判定為不合格者，應依下列方式處置。

1. 調查不合格原因。
2. 針對不合格的原因、不符合事項改善處置、不合格受檢品的處置方法及有關預防再發生之對策等不合格改善方法進行詳細說明，記載於不合格改善說明書（如附件 19），並於該受檢品下次受檢前向本會提出。

本會依前項所提出之不合格改善說明書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通知該會同型式符合評定申請者。

(抽樣檢查之會同型式符合評定)

第27條 以抽樣檢查方式執行的會同型式符合評定，依下列方式進行之。

1. 批次說明如下。
 - (1) 1 批次為 1 個型式的製品構成。但同一或類似的製品、同一製程及品管或經由本會判斷無虞的型式製品，得可將 2 個以上的型式製品認定為 1 批次。
 - (2) 原則上，需由同一時期所製造之產品。
 - (3) 有關同一批次可合併之型式由評定基準規定之。
 - (4) 同批次之判定不可依據會同型式符合評定申請者的期望。
2. 檢查的寬嚴度如下規定。
 - (1) 寬嚴度程度分為寬鬆試驗、普通試驗、嚴格試驗及最嚴格試驗 4 個階段，其指定及切換順序規則由評定基準細部規定之。

- (2) 第一次申請會同型式符合評定的抽樣檢查以普通試驗為之，依試驗結果決定下一批試驗之等級。但若本會認為於會同型式符合評定申請者廠內檢查體制等（含製造工程、檢查工程等廠內檢查。）對普通試驗檢查嚴格度不適合時，得採用嚴格試驗或最嚴格試驗等級檢查。
3. 確認各批次受檢品的型式號碼及數量後，依評定基準所定之抽樣表批次的大小，以 CNS9042 及評定基準規定之抽樣程序抽出一般試驗及分項試驗所需數量（以下稱「試樣」）。
4. 抽出之試樣管理如下。
 - (1) 附加一連續編排順序用之號碼。
 - (2) 一般試驗及分項試驗的對象應分別標記可識別之記號。
 - (3) 抽出之試樣，如有需要得採無法接觸之封條處理。
 - (4) 抽出之試樣為明確的配置於規定的場所。
5. 批次之處置、檢查項目、檢查順序及其他會同型式符合評定所需事項於評定基準規定之。

附有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的型式號碼等之構成部件，得單獨抽樣檢查進行型式符合評定。

本會於檢查結束時，應於受檢場所進行以下規定之結果判定。

1. 批次判定於評定基準規定之。
2. 缺點，依下列規定之等級判定之。
 - (1) 致命缺點
對人體有危害之虞或無法達到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應有功能者。
 - (2) 嚴重缺點
雖非致命缺點，但對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功能有產生重大障礙之虞者。
 - (3) 一般缺點
非致命缺點或嚴重缺點。但對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功能有產生障礙之虞；或產品構造與認可之型式有異；或標示錯誤，致使用功能產生障礙之虞者。
 - (4) 輕微缺點
非屬前三款規定之輕微障礙。
3. 對應各檢查項目之缺點區分，其缺點內容及合格判定基準（AQL）於評定基準規定之。

以抽樣檢查會同型式符合評定合格之批次的處置如下。

1. 發現缺點之試樣或批次中的製品，應以備品交換或調整或修理成良品。
2. 前述在無備品的情況或無法修理或無法調整的情況，該試樣相關製品為不合格。
3. 發現缺點的情況（對功能造成影響之缺點、同一內容之缺點持續被發現的情況等），型式符合評定申請者應記載對該缺點再發生的防止對策於缺點改善方法書（如附件 20），並於該批次下次受檢前向本會提出。

以抽樣檢查會同型式符合評定不合格之批次的處置如下。

1. 調查不合格原因。
2. 針對不合格的原因、不良事項進行改善處置、不合格受檢品的處置方法及預防再發生對策之不合格改善方法進行詳細說明，記載於不合格改善說明書（如附件 21），

並於該批次下次受檢前向本會提出。

本會依前項所提出的不合格改善說明書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通知該會同型式符合評定申請者。

(年度工廠檢查及製品檢查)

第28條 以會同型式符合評定方式執行之型式，本會每年至少一次到產品產製廠進行工廠檢查，針對前次檢查後應追蹤之項目、被改變之內容或有發生客戶抱怨、事故報告的狀況以及檢查設備的整備狀況等相關檢查作業。

採工廠審查之型式符合評定，除檢查前項檢查內容外，增加型式符合評定型式之製品相關檢查（以下稱「製品檢查」），一年至少一次。

前兩項檢查本會依第39條第3項規定辦理通知。

第1項及第2項檢查有發現下列事項之一者，本會立即暫停辦理該產品之型式符合評定，並請申請人於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

1. 經查產品形狀、構造、材質、成分及性能與原評定型式不符。
2. 檢查設備未整備故障或依規定校正。
3. 產品設計變更超出輕微變更範圍未提出申請。
4. 產品品管檢查將不合格產品判定為合格。
5. 產品未進行品管即出貨。
6. 現場品管未符品質管理說明書或紀錄不實。

前項經暫停辦理型式符合評定者，由本會實施後續工廠檢查之複查確認改善完成後，始得恢復。

(型式符合評定的保留)

第29條 因檢查設備不良而無法於當日完成會同型式符合評定的情況或沒有備妥第23條第1項規定之廠內檢查等結果之文件或該文件內容等有品質管理記錄有不完善的情況，將保留該批次的（抽樣檢查或全數檢查）會同型式符合評定。

會同型式符合評定申請者改善前項不良之情況，應以書面形式向本會提出。

本會認為有需要確認前項規定之改善以及其他防止再發生對策之措施的實施狀況，除聯繫申請者外亦可於受檢場所進行現場確認。

第1項保留的會同型式符合評定經本會確認第2項報告符合後，重新檢查。此時因抽樣檢查的檢查寬鬆度與保留前相同。

(合格標示)

第30條 型式符合評定經判定為合格者，依評定基準所載之表示方法，附加附表1規定之合格標示於合格品本體上。但依次條第1項規定時，得於受檢前於產品貼附合格標示。

合格標示應直接黏貼於產品本體。但經核定貼附於製品之銘板且為不易剝落且剝下後無法使用或其他不造成障礙的情況，可以貼附於銘板。

以第1項但書規定預先使用合格標示之產品經型式符合評定結果為不合格時，該不合格品之合格標示需立即撕除或消毀，但缺點屬於一般缺點或輕微缺點，可於五天內改善完畢者經本會核准後，不在此限。

(合格標示使用特例)

第31條 申請型式符合評定時，得向本會申請預先領用標示，經核可後得於受檢日前領用標示附加之。

前項申請預先領用合格標示者，應遵守下列規定，本會得不定時抽查使用管理情形：

1. 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品目、型號，列冊登載歷次合格標示領用紀錄及產品產銷履歷資料。
2. 妥善保管預先領用之標示，如有與原申請數量不符、遺失或毀損者應立即向本會申報。
3. 申請預先領用標示之數量應於申請後 6 個月內使用完畢，如有合理原因需延期者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並以一次（6 個月）為限。
4. 型式符合評定申請者若發現合格標示有相關缺失漏字等問題時，立即通知本會辦理換、補發。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停止預先領用標示三個月；第三次停止預先領用標示一年：

1. 預先領用合格標示數量與原申請不符，且未申報。
2. 遺失合格標示，經評估為管理不當，情節重大者。

(型式符合評定的結果確認)

第32條 本會技術員及型式符合評定申請者（包含委託型式符合評定會同負責人情況），於型式符合評定結束後，有關記載於履歷表之事項應互相確認，雙方署名簽章。

型式符合評定申請者應將前項履歷表、成績紀錄表等有關文件影本編冊於受檢場所，在型式評定有效期間內妥善保存。

第四節 受檢場所、檢查設備等變更或其輕微變更

(受檢場所、檢查設備等變更)

第33條 型式符合評定申請者如有受檢場所有移轉、增設或欲廢止的情況，應於變更前向本會提出受檢場所變更申請（如附件 22）正副本各 1 份及以下所列文件各 1 份。但變更內容為工廠設備概要紀錄（3）（如附件 6）的受檢場詳細圖所記載的檢查設備之布局變更者，若本會認為對實施型式符合評定沒有障礙時可於變更後提出。

1. 移轉或增設的情況、品質管理說明書等、工廠設備概要說明、可受檢之檢查項目表及未處理狀況明細書（合格標示的數量、未處理案件數及個數，稱之）。
2. 廢止的情況及未處理狀況明細書。

型式符合評定申請者欲變更、更新或增設評定基準規定且已被確認之檢查設備的情況時，應於變更前向本會提出檢查設備變更申請書（如附件 23）正副本各 1 份及變更、更新或增設的檢查設備進行檢查之檢查結果及校正情形（如有必要時）等相關資料。型式符合評定申請者欲變更已確認之品質管理方法等情況，需提出該品質管理方法變更申請書（如附件 24）或製造流程、工廠品管體制變更申請書（如附件 25）或客戶抱怨處理、事故報告管理方法變更申請書（如附件 26）正副本各一份，並附上變更之品質管理說明書等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但欲變更品質管理方法或客戶抱怨處理、事故報告管理方法的情況，只限與型式符合評定之執行或客戶抱怨處理、事故報告管理有直接影響的變更。

型式符合評定申請者若欲變更所提出之工廠設備概要書(3)所記載之事項變更的情況，最遲應在變更後向本會提出申請。

本會對所提出之變更申請進行審查確認並通知其結果。必要時，本會可要求提出審查

所需的必要資料，申請者不得拒絕。

第 1 項受檢場所增設為本會實驗室者，得視情況提供必要文件，不受本條部分規定。

(輕微變更等)

第34條 有關型式需輕微變更者或追加、減少附屬裝置或周邊機具者對該型式消防設備之性能或功能沒有受到影響，申請者提出輕微變更申請書(如附件 27)及該變更相關設計圖 1 份，如有需要時應檢附樣品，於該變更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輕微變更為評定基準所規定事項的變更，不限前項之規定，該變更的產品可於受檢日(含當日)前在受檢場所提出。

型式符合評定申請者因輕微變更，需要變更品質管理說明書等及工廠設備概要書的記載事項的情況，在進行該輕微變更前應向本會提出第 33 條規定的變更申請。

(輕微變更的審查)

第35條 本會受理輕微變更申請並進行審查。此時依前條第 2 項規定所提出之輕微變更申請，若變更的範圍於當下判斷有困難時，可將該申請帶回審查。

本會對所提出之輕微變更申請相關變更事項，判斷為輕微變更的範圍事項時，於輕微變更申請書的審查結果欄註記准予變更，若經判斷為輕微變更範圍以外之事項或不符合評定基準時，於輕微變更申請的審查結果欄註記不符合並退回之。

第三章 其他規則

(評定等相關費用的繳納等)

第36條 申請綜合評定、綜合變更評價、型式評定、型式變更評定、展延、型式符合評定或受檢場所之變更、輕微變更等評定業務(以下稱「評定等」)之申請者(以下稱「評定等申請者」)，應於申請時繳納評定作業費、試驗費及變更申請費(以下稱「評定手續費」)，但經本會同意者，型式符合評定之相關費用得不受前項規定。

前項評定手續費另定之。

如委託項目無法符合第 1 項規定時，評定等申請者需與本會先行締結契約。

評定等申請者依第 46 條之規定，有受檢場所的特例情況時，本會除依第 1 項規定申請評定手續費外，申請者需額外負擔旅費、出入境手續費、簽證等相關費用。

已繳納之評定手續費，除無法進行試驗的情況外，不予退還。

(疑義的查詢)

第37條 評定等申請者，對於有關評定之相關流程、審查結果、輕微變更及其他作業項目，產生疑義時，可採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

評定等申請者若對於被發現不良情況時的通知有不服的情況時，可向本會客戶抱怨窗口提出書面申請。

本會將以公正、效率、積極的態度處理第 1 項申請者的疑義。

(事故發生報告)

第38條 型式取得者，有發生以下第 2 項規定之不符合情況者(以下稱「不符合」)或發生第 3 項事故情況者(以下稱「事故」)或得到這些情報時，應立即將該消防設備之種類、型式、型式號碼、數量及不符合或事故內容向本會報告，並提出事故等報告書(如附件 28)。但有委託型式者有不符合或發生事故的情況時，委託型式申請者，可將該發生之內容向本會報告。

所謂不符合，如下說明。

1. 隨著使用產品而產生不良、不佳、缺陷或瑕疵等現象，屬於下列其中之一的產品設計或製造等起因者，並非明顯由長年劣化、設置、保養、環境或偶發故障原因引起。

(1) 產品無法發揮基本性能。

(2) 對產品的性能產生障礙或使用時有對產品的性能產生障礙的標示。

2. 產品之構造和型式評定不同者。

3. 有前述 1. 可能有不符合者。

所謂事故，係指發生與「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第 2 條所述相同情形或使用該產品導致對使用者或利用者有危害其生命、身體等或可能發生的情形，符合下列兩者之一者。

1. 對使用者或利用者的生命或身體有產生危害的情形。

2. 產品消滅與損壞的情形，對使用者或利用者等的生命或身體有產生危害的可能。

進行第 1 項報告者，將其不符合或事故相關調查結果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

本會有必要確認第 1 項報告的內容（含從消防機關、消費者所提供之產品相關不符合或事故情報）時，除向該製品相關型式取得者聯繫外，必要時應到該製品的受檢場所進行會同調查。

本會要求前項的調查結果必須依第 49 條第 6 項或第 50 條第 6 項的處置措施時，除通知該型式取得者外，應將該實施之理由及相關情報提供消防機關及使用者等該處置的相關情報，必要時得登載於本會網頁。

本會除依前項的規定外，如認定第 1 項的報告或第 5 項的情報等內容具有重要性且急迫性的情況時，除通知該型式取得者外，可向消防機關提供不符合或事故內容及該產品之應急措施等。

(評定的監督檢查)

第39條 本會基於對於型式取得者維持產品品質的信心程度及監督目的，將視情況增加監督檢查頻率，型式取得者應依規定配合本會監督檢查活動。上述情況可為，但不限於下列：

1. 評定作業規定或評定基準等改變。

2. 申訴或抱怨。

3. 服務計畫中權責機關要求。

4. 瞭解評定型式產品與品質確保運作狀況（如：品質活動及標誌使用情形...等）。

5. 當有造成公眾信賴及安全危機之虞。

6. 其他。

基於風險管理，本會對於型式取得者在評定有效期內有不同的監督檢查規劃，確認其持續符合評定作業規定與評定基準與相關消防法令等規定。原則上，監督檢查活動以第 28 條為主，而當風險變高時，將增加監督檢查頻率。

本會之監督檢查應至少於實施日期七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型式取得者。若型式取得者對實施日期有意見，應於實施日期三個工作天前通知本會承辦人。當評定基準有特別規定或型式取得者可能有虛偽不實、違反政府法令、危及公共利益等以致影響本中心評定公正信賴之虞，本會亦可能不為前述之事先通知，即逕型式取得者或受檢場所進行查核，型式取得者或受檢場所不得拒絕、限制或阻礙，如無正當

理由情況下不配合，本會將依本作業規定及雙方合約內容進行處置；且於執行不事先通知監督檢查時，為確保查證事實之客觀性，本會得錄音或錄影存證。

(型式評定申請之撤回)

第40條 評定等申請者，如要提出撤回評定之申請（受檢場所之變更除外）或有要取代成其他型式評定（原為 A 型式委託評定，換成 B）的情況，應提出該委託之撤回申請（如附件 29）正副本各 1 份。

本會對於前項申請進行審查，並對尚未進行評定的撤回申請，通知退還手續費。對已著手進行評定之撤回申請，通知不退還手續費，並對能退還手續費之撤回申請，進行通知。

(文件與樣品的退回)

第41條 本會將評定時所取得之文件，其副本與該型式相關第 15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規定通知的情況，一併返還評定等申請者。

評定等申請者收到評定結束通知或受理撤回申請時，應儘速將樣品取回。

(姓名或地址等變更通知)

第42條 經型式評定者，有下列事項之一變更者，申請人應於變更後檢附原型式評定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變更，其有效期間與原型式評定相同。

1. 地址。
2. 負責人。
3. 公司或商業名稱。

(評定手續費的誤繳)

第43條 評定等申請者，有申請溢繳評定手續費之退還的情況，應提出溢繳或誤繳費用退還申請書 1 份（如附件 31）。

本會發現評定申請者有溢繳或誤繳的情況，應通知評定申請者申請退費。

收到前項通知之評定申請者，向本會提出溢繳或誤繳費用退還申請書 1 份。

(評定標記的使用)

第44條 型式取得者如有於製品、製品外包裝、紙箱、型錄、安裝說明等附加評定內容標示（文字或記號）之需求時，需先向本會提出評定相關標記使用申請書（如附件 32）正副本各一份。

(技術員)

第45條 執行第 12 條至第 20 條、第 24 條至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5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1 條、第 46 條及第 48 條至第 51 條所規定之評定業務者，為另訂有資格之本會職員。

(受檢場所的特例)

第46條 因天災、戰爭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有樣品搬運困難及其他特別情事，導致難以於本會或受檢場所進行評定的情況，評定等申請者希望執行場所如符合下列所述條件時，得於該場所進行評定。

1. 設有檢查設備等並符合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進行整備且維持校正情況。
2. 與該產品有品質管理、生產製造、設計開發等權限有關之單位（如原廠）。

評定等申請者，若希望評定活動於海外（台灣本島以外）實施的情況，需先行與本會簽署契約（參考附件 33），確保該受檢場所和國內評定為同等檢查以及實施檢查之必

要事項。

本會認為有必要的情況，得先行受理型式評定申請書並於受檢場所進行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之初次工廠檢查。此情況者，申請者除提出事前審查申請書（如附件 34）外，並要與本會先行簽署契約（參考附件 33）確認有關之必要事項。

（文件記錄保存期限）

第47條 本會對有關評定業務或該業務之展延等評定活動產生之文件與紀錄等（以下稱「評定文件資料」），應妥善保存，評定文件資料保存期限為 10 年。

第四章 型式符合評定的不正當行為之處置

（於型式符合評定時的不正當行為之處置）

第48條 型式取得者以不正當手段取得型式符合評定的情況時，本會立刻中止型式符合評定外，並將該相關產品之型式符合評定判定為不合格處置。

作為前項不合格之處置對象，和型式符合評定之受檢產品同一批次者亦同樣處理。

本會為確認第 1 項之不正當行為，必要時對該不正當相關型式取得者要求提出資料或報告，或亦可能前往上下游供應商或銷售通路進行會同調查。

本會依據第 1 項的規定中止型式符合評定的情況時，對同項不正當相關型式取得者要求提出下列事項具體對策，並以紙本文件方式向本會提出說明。

1. 對不正當行為的原因究明；
2. 防止再發生（不正當行為）的預防對策；
3. 品質管理體制的確立。

在前項提交之對策說明足夠以前，本會對於第 1 項的不正當相關型式取得者停止所有型式符合評定。

為確認第 4 項之對策的實施狀況，本會如有必要除向第 1 項的不正當相關型式取得者聯繫外，亦可能前往上下游供應商或銷售通路進行會同調查。

本會認為第 4 項所揭事項相關對策足夠情況，對第 1 項的不正當相關型式取得者，通知其型式符合評定再開始。

依前項通知後對第 1 項的不正當相關型式取得者，對其實施型式符合評定時之寬嚴等級由評定基準規定。但其檢查方法及寬嚴等級，限適用於因不正當手段實施型式符合評定之同一產品的批次，其他部分為與事件之前相同。

（因不正當行為取得型式符合評定合格之處置）

第49條 因型式取得者以不正當行為取得型式符合評定合格的情況，本會將該不正當相關產品之型式符合評定合格資格取消，並要求型式取得者停止該產品之出貨及販賣等行為。前項型式符合評定之合格資格取消的對象，為以同項不正當行為受檢之型式符合評定產品同一批次之所有合格品。

本會依第 1 項取消合格產品時，該型式取得者應限期繳回或註銷被取消之產品的合格標示。

本會為確認第 1 項之不正當行為，必要時對該不正當相關型式取得者要求提出資料或報告，或亦可能前往上下游供應商或銷售通路進行會同調查。

本會依第 1 項之規定取消型式符合評定的合格資格時，應將理由通知同項不正當相關型式取得者。

本會依第 1 項之規定取消型式符合評定的合格資格時，對同項不正當相關型式取得者要求被取消合格資格產品的回收、更換等必要措施，不正當相關型式取得者需遵守。本會依第 1 項之規定取消型式符合評定的合格資格時，對同項不正當相關型式取得者要求提出下列事項具體對策，並以紙本文件方式向本會提出說明。

1. 對不正當行為的原因究明；
2. 防止再發生(不正當行為)的預防對策；
3. 品質管理體制的確立。

在前項提交之對策說明足夠以前，本會對於第 1 項的不正當相關型式取得者停止所有型式符合評定。

為確認第 7 項之對策的實施狀況，本會如有必要除向第 1 項的不正當相關型式取得者聯繫外，亦可能前往上下游供應商或銷售通路進行會同調查。

本會認為第 7 項所揭事項相關對策足夠情況，對第 1 項的不正當相關型式取得者，通知其型式符合評定再開始。

依前項通知後對第 1 項的不正當相關型式取得者，對其實施型式符合評定時的檢查寬嚴等級由為評定基準所規定。但其檢查方法及寬嚴等級，限適用於因不正當手段實施型式符合評定之同一製品的批次，其他部分為和事件之前相同。

(不良品流出時處置)

第50條 型式符合評定合格產品中，非因經長年導致劣化或偶發故障的主因產生的不良品(以下稱「不良品」。)流出進入市場的情況或被認為有可能流出進入市場(以下稱「不良品流出的情況」，本會取消該產品的型式符合評定合格資格，並對該型式取得者要求停止該產品的出貨及販賣等行為。

取消前項型式符合評定之對象為同項不良品的相關產品型式。

本會依第 1 項取消合格資格的製品中，該型式取得者應限期繳回或註銷被取消之產品的合格標示。

本會為確認第 1 項不良品流出等相關原因，必要時，得要求同項型式取得者提出資料或報告，或亦可能前往上下游供應商或銷售通路進行會同調查。

本會依第 1 項之規定取消型式符合評定的合格資格時，應將理由通知同項相關型式取得者。

本會依第 1 項之規定取消型式符合評定的合格資格時，對同項相關型式取得者要求被取消合格資格製品的回收、更換等必要措施，相關型式取得者需遵守。

本會依第 1 項之規定取消型式符合評定的合格資格時，對同項相關型式取得者要求提出下列事項具體對策，並以紙本文件方式向本會提出說明。

1. 查明不良品流出等相關原因；
2. 實施前述不正當行為的防止再發生的預防對策；
3. 品質管理體制的確立。

本會在前項所提之對策足夠前，應停止第 2 項的型式相關型式符合評定。但經由本會認定，第 1 項的不良品在產品功能上不會產生影響的情況時，不在此限。

為確認第 7 項規定之對策的實施狀況，本會如有必要除向第 1 項的相關型式取得者聯繫外，亦可能前往上下游供應商或銷售通路進行會同調查。

本會認為第 7 項所揭事項相關對策足夠的情況，對第 1 項的型式取得者依第 8 項規定

通知被停止的型式符合評定再開始。

依前項通知而再開始的型式符合評定之檢查寬嚴等級由評定基準所規定。

依第 7 項所提出之改善措施，必要時，除通知第 1 項型式取得者外，另要求將該改善措施依消防設備之種別、樣式、理由及其他必要事項揭載於本會網頁上。

本會在發現不良品流出的情況時，為防止該不良品之發生及擴大，將檢討相關試驗方法、檢查設備及其他事項等並實施必要措施，預防可能性的風險。

（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告）

第51條 發生第 38 條第 1 項（事故發生）、第 48 條第 1 項（型式符合評定時之不正當行為）、第 49 條第 1 項（以不正當行為取得型式符合評定合格）或前條第 1 項（不良品流出）之事實情況時，本會應函知中央主管機關。

附 則

（施行日）

1.此評定作業規定自民國 114 年○月○日起實施行。

附表 1 評定合格標示



直徑 1.2cm

樣式 1. 型式評定使用之合格標示



直徑 5.8cm

樣式 2. 綜合評定使用之合格標示

產品評定契約書(範例)

○○○公司(以下稱「甲方」)及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依據消防安全設備評定作業規定(以下稱「評定作業規定」)第 10 條第 2 項簽訂型式評定及型式符合評定相關契約(以下稱「本契約」)。其約定條款如下：

第1條 甲方若欲將受綜合評定之消防安全設備同一製品，使用評定作業規定第 5 條規定之標示並出貨的情況時，需依下列規定接受由乙方執行的型式評定及型式符合評定。

(一) 型式評定

1. 消防安全設備

- (1) 設備種類：
- (2) 設備型式：
- (3) 設備型號：

2. 綜合評定結果通知日

3. 型式評定必要試驗實施的場所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或甲方期望之場所)

4. 有無委託製造

5. 型式評定(型式變更評定)結束時間

型式評定申請後 月內(型式變更評定申請後 月內)完成。

6. 試驗數量

7. 手續費

- (1) 型式評定手續費 元(含稅)
- (2) 型式變更評定手續費 元(含稅)
- (3) 交通費 元(含稅)(甲方希望在其他場所試驗時)
- (4) 其它 元(含稅)

(二) 型式符合評定

1. 型式符合評定實施的場所

2. 型式符合評定結束時間

型式符合評定受檢希望日 10 日內。

3. 手續費

- A.型式符合評定手續費 元(含稅)
- B.交通費 元(含稅)
- C.其它 元(含稅)

第2條 乙方判定型式評定結果為良好的情況，檢附型式號碼，並通知該型式號碼及次條第 1 項規定的有效期限。

第3條 前條的型式號碼為從收到該通知日起 5 年期間有效。

甲方可於前項型式號碼有效期間內依據評定規定申請展延。

第4條 乙方對於有關甲方所取得之型式評定結果及型式符合評定的結果，依據符合評定作業規定所規定之要件時，可各自取消其結果。

- 第5條 乙方將型式符合評定之結果依評定作業規定第 7 條通知符合評定基準時，核給評定作業規定第 30 條第 1 項的合格標示。
- 第6條 非屬本契約約定之設備且附有合格標示者，甲方不能在其型錄等文件記載符合評定等相關資訊。
- 第7條 乙方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型式評定等業務難以繼續的情況時，可解除本契約。
- 第8條 甲乙雙方若有一方違反本契約內容任一條的情況時，可解除本契約。
- 第9條 前 2 條的情況，乙方因此解約造成的一切損害可免責，於開始型式評定(或型式符合評定)後即不退還該型式評定(或型式符合評定)之相關手續費。
- 第10條 乙方對有關「委託品」之工業上所有權、專利權等，一切無關。
- 第11條 此契約內容之變更，應為甲乙雙方協議後以記名畫押之書面通知變更。
- 第12條 此契約無規定之事項及其他契約相關疑義，為甲乙雙方誠意進行協議後決定。
- 第13條 有關型式評定等相關處理，除依第 1 條至前條規定外，另依評定作業規定進行。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雙方簽名蓋印，各持一份。

甲方

公司名：

負責人：

地址：

簽章

乙方

公司名：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負責人：

簽章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 18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綜合變更評定申請書

綜合評定變更申請書

此 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e-mail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二、產品資料

產品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進口品 (國別： _____)
設備種類	
設備型式	
設備型號	
原取得評定資料	評定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評定號碼：(_____)
變更內容	
備考	

三、寄送地址(若同申請人資料請直接勾選，毋須填寫相關資料)

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附註：

一、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二、變更內容欄位記載欲變更之評定基準規定不同的內容。

附件 4 型式評定申請書

型式評定申請書

此 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e-mail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二、製造廠商資料

公司名稱		登記字號	
負責人姓名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三、產品資料

產品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進口品 (國別： _____)		
設備種類			
設備型式			
設備型號			
受檢場所			
預定受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確定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型式符合評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同 <input type="checkbox"/> 廠內品管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貼附 <input type="checkbox"/> 壓印 <input type="checkbox"/> 刻印		

四、寄送地址(若同申請人資料請直接勾選，毋須填寫相關資料)

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樣品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附註：

一、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二、※符號欄、不填入。

附件 5 委託製造之型式評定相關文件類

委託製造之型式評定相關文件說明		
有關委託型式事項	委託者名	
	設計圖	表示相關事項除外、和受託型式號碼相同
	明細書	和受託型式號碼相同
	工廠設備概要書	和受託型式號碼相同
	品質管理方法書	和受託型式號碼相同
	製造工程概要書	和受託型式號碼相同
	廠內檢查體制概要書	和受託型式號碼相同
	陳情處理、事故報告管理方法書	依據附件文件
	廠內試驗成績表	和受託型式號碼相同
	品質保證宣告文件	依據附件文件
有關受託型式事項	申請者名	
	設備種類	
	設備型式	
	型式編號	

附註：

- 一、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 二、設計圖中有關於標示相關內容應需另外提出。

工廠設備概要書 (1)

申請人：

工廠名稱：

受檢地址：

電話：

1. 檢查設備一覽表

品名	規格	數量	備考

2. 製造設備一覽表

品名	規格	數量	備考

附註：

一、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二、限與該製品相關者。

三、檢查設備為評定基準附表 1 所規定品目欄中有○符號者。

四、檢查設備為評定基準附表 1 所規定品目欄中有★符號者，消防中心認為有必要的情況時需檢附圖面說明。

工廠設備概要書(2)

3.試驗場所交通路線

申請者

試驗場所地址、
名稱、電話

交通路線圖(利用交通工具名稱、起終點標記)

附註：

- 一、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 二、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黏貼或依式畫製。

工廠設備概要書(3)

4.試驗場所詳細圖

年 月 日現在

工廠配置概要圖



附註：

- 一、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 二、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黏貼或依式畫製。

試驗場所詳細圖

附註：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製 造 流 程 概 要 說 明 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設備種類：

設備型式：

設備型號：

1. 製造流程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製造流程名稱	製造流程概要		備註

2. 其他材料等

工廠名稱		工廠地址	
製造流程名稱	製造流程概要		備註

附註：

一、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二、備註欄為已確認之流程者，記載該已確認之型式號碼。

廠 內 檢 查 制 度 等 概 要 說 明 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設備種類：

設備型式：

設備型號：

受檢場所		
檢查項目	檢查流程名稱	製品檢查概要
型式符合評定 試驗日準備文件		

附註：

- 一、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 二、檢查項目的欄位按照製造流程概要說明書記載的流程名稱填寫。
- 三、製品檢查概要的欄位裏填寫檢查方法、記錄方法、使用標準、檢查責任部門名、判斷基準（全數、抽樣檢查別、批次的定義、頻率、水準、AQL 等）、檢查出的不符合內容和不符合製品的後續處置方法。

符合型式聲明暨品質保證宣告書(範例)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中心審查符合型式評定之型式，必採取各項品質管理措施，並確保該型式評定之製品，於生產時、銷售時與型式評定之原型式一致。

商品資料如下：

- 1 產品名稱：
- 2 種類及類型：
- 3 型號：
- 4 系列型號：

本申請人必嚴守以下事項。

- 1 遵守消防法令其他法令、不做違反信義之行為。
- 2 遵守消防安全設備評定作業規定及評定基準之規定。
- 3 因製品製造上的缺陷帶來該製品使用者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4 因製品製造上的缺陷，所造成之事故、不良或可能發生的情況時，需有將同一製品回收的必要處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者

地址

姓名(法人填入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大小章)

電話

型式符合評定試驗業務委託契約書(範例)

委託者○○公司（以下簡稱為<甲方>），就受委託者○○公司（以下簡稱為<乙方>）的製品與同一型式的製品的試驗事項，根據以下規定對乙方進行業務委託。

第1條 與本契約相關的乙方的製品如下。

1. 設備種類
2. 設備型式
3. 設備型號
4. 型式編號

第2條 與本契約相關的甲方的產品，全部為乙方製造的產品。

第3條 甲方對乙方的委託試驗業務範圍從該當產品的試驗準備開始到評定作業規定第 32 點相關的簽名蓋章為止的所有的業務。

本契約中指定的甲方及乙方雙方產品同時申請型式符合評定時，甲方及乙雙方必須一起接受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對該產品的抽樣檢查。

當乙方與甲方以外的業者簽訂了第一條中類型相關的認可業務委託契約時，可以包括甲方以外的業者的產品一起接受前項的抽樣檢查。

第4條 當甲乙雙方認為對於與第 1 條相關製品之型式有必要向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申請輕微變更申請時，由雙方協商後，向基金會同時申請。

第5條 當本契約相關的事項產生疑問時，須由雙方協商決定。

第6條 本契約的有效期限，由雙方另外規定。但是，當本契約的相關事項發生變更時，必須要對有效期限進行更改，此時須雙方共同協商決定。

第7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雙方簽名蓋印，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公司名：

公司名：

負責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地址：

電話：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受 檢 日 期 延 期 申 請 書

此 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人： 簽章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設備種類	
設備型號	
型式編號	
申請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通知受檢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變更受檢日期	年 月 日

延期原因

附件 12 展延申請書

展 延 申 請 書

此 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e-mail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二、製造廠商資料

公司名稱		登記字號	
負責人姓名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三、產品資料

產品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進口品 (國別： _____)		
設備種類			
設備型式			
設備型號			
型式編號			
證書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寄送地址(若同申請人資料請直接勾選，毋須填寫相關資料)

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樣品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附註：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附件 13 變更一覽表

變更一覽表		
有無變更型式 評定相關事項	變更的有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變更內容	(年 月 日 提出申請，附件資料○)
	型式符合評定方式	
	最近的工廠檢查	年 月 日
	合格標示	
受委託的型 式相關事項	委託的有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者	
	設備種類	
	設備型式	
	設備型號	
	型式編號	

附註：

- 一、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 二、所謂最近一次工廠檢查為填入有效期限 1 年前之間至有效期限最後一日之間所實施的日期。

附件 14 廢止型式評定書申請書

廢止型式評定書申請書

茲檢具下列資料，申請廢止型式評定書
此 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承辦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電話	

二、產品資料

設備種類	
設備型式	
產品型號	
型式編號	
廢止原因	
備註	

三、個別認可標示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貼有認可標示之產品已全部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未銷售產品之認可標示 (依據規定需辦理回收及註銷)	剩 餘 數 量	
		剩 餘 標 示 號 碼	

四、檢附文件資料

檢附	內 容	檢附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設備型式評定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認可標示暨使用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未銷售產品之認可標示(回收、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聲明書

五、處理結果(下表毋需填寫，由本會承辦人員填寫)

辦理	內 容	辦理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函知申請人及內政部消防署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網站(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型式認可管制表(註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設備目錄(標註註銷/灰底/日期)

附註：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型式變更評定申請書

此 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e-mail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二、製造廠商資料

公司名稱		登記字號	
負責人姓名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三、產品資料

產品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進口品 (國別： _____)		
設備種類			
已評定型式	設備型式		
	設備型號		
	型式編號		
	證書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變更差異點			
型式符合評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同 <input type="checkbox"/> 廠內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貼附 <input type="checkbox"/> 壓印 <input type="checkbox"/> 刻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寄送地址(若同申請人資料請直接勾選，毋須填寫相關資料)

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樣品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附註：

- 一、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 二、※符號欄、不填入。

附件 16 型式符合評定受檢日預定表

型式符合評定受檢日預定表

此 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e-mail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二、受檢內容

受檢日期	型式編號	設備種類	設備型號	受檢數量	備註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附註：

- 一、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 二、受檢數量欄位對前次的委託殘留數欲當日受檢的情況，應填入該數量並將該內容說明填入備註欄。
- 三、以傳真方式需打電話確認是否送達。

型 式 符 合 評 定 申 請 書

此 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e-mail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二、製造廠商資料

公司名稱		登記字號	
------	--	------	--

三、產品資料

設備種類		產品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品 (國別： _____)	
型式編號	設備型號	申請數量	標示預領	預領標示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受檢場所				
型式符合評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會同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希望受檢日期	年 月 日	確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格標示使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貼附 <input type="checkbox"/> 壓印 <input type="checkbox"/> 刻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四、寄送地址(若同申請人資料請直接勾選，毋須填寫相關資料)

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樣品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			

附註：

- 一、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 二、※符號欄、不填入。

不 合 格 改 善 說 明 書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5px;"> 受檢場所負責人 簽名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5px;"> 會同檢查負責人 簽名 </div>		
委託人姓名及受檢場所		
設備種類		
設備型式、設備型號		
型式編號		
型式符合評定日期	年 月 日	
型式符合評定不合格缺點內容	檢查項目等	檢查項目
	缺點內容	
	發生原因	
發生原因之調查結果	調查內容	
	調查日時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調查結果	
對不良事項之改良措施		
對不合格受檢品處置方法		
預防再發生之對策		

附註：

- 一、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 二、調查內容欄位應記載實施調查的試驗或驗證等調查內容。

缺點改善說明書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年 月 日 受檢場所負責人 簽名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5px;"> 會同檢查負責人 簽名 </div>		
委託人姓名及受檢場所		
設備種類		
設備型式、設備型號		
型式編號		
型式符合評定日期數量等	年 月 日；受檢數量 個	
型式符合評定不合格缺點內容	檢查項目等	檢查項目 ；寬嚴等級
	缺點個數等	缺點個數 個；抽樣個數 個
	缺點區分等	缺點區分 缺點；內容
	發生原因	
發生原因之調查結果	調查內容	
	調查日時	月 日 時至 月 日 時
	調查結果	
預防再發生之對策		

附註：

- 一、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 二、調查內容欄應記載實施調查的試驗或驗證等調查內容。

不 合 格 改 善 說 明 書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年 月 日 受檢場所負責人 簽名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5px;"> 會同檢查負責人 簽名 </div>	
委託人姓名及受檢場所	
設備種類	
設備型式、設備型號	
型式編號	
型式符合評定日期數量等	年 月 日；受檢數量 個
型式符合評定不合格缺點內容	檢查項目等 檢查項目 ；寬嚴等級
	缺點個數等 缺點個數 個；抽樣個數 個
	缺點區分等 缺點區分 缺點；內容
	發生原因
發生原因之調查結果	調查內容
	調查日時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調查結果
對不良事項的改良處置	
對不合格批次及其個數的處置方法	
預防再發生之對策	

附註：

- 一、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 二、調查內容欄應記載實施調查的試驗或驗證等調查內容。

品質管理方法變更申請書			
此 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簽章
申請人：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負 責 人 姓 名		承 辦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地 址			
二、變更內容			
設 備 種 類			
設備型式、設備型號			
型 式 編 號			
變更內容	舊		
	新		
變更理由			
變更預定日		年 月 日	
三、檢附文件			
四、消防中心審查結果(以下毋需填寫)			
承 辦		審 核	
		核 准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變更	
		年 月 日	

附註：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附件 25 製造流程、工廠品管體制變更申請書

製 造 流 程 、 工 廠 品 管 體 制 變 更 申 請 書			
此 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商號、法人)名稱			
負 責 人 姓 名		承 辦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地 址			
二、變更內容			
設 備 種 類			
設備型式、設備型號			
型 式 編 號			
變 更 內 容	舊		
	新		
變 更 理 由			
變 更 預 定 日		年 月 日	
三、檢附文件			
四、消防中心審查結果(以下毋需填寫)			
承 辦	審 核	核 准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變更	
		年 月 日	

附註：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附件 26 客戶抱怨處理、事故報告管理方法變更申請書

輕 微 變 更 申 請 書				
此 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e-mail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二、產品資料				
產品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進口品 (國別：)			
設備種類				
已 評 定 型 式	設備型式/設備型號			
	型 式 編 號			
輕 微 變 更 項 目	明 細			理 由
	舊	新		
檢附文件				
三、消防中心審查結果(以下毋需填寫)				
承 辦	審 核		核 准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變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註：

- 一、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 二、本變更申請書基本上為一型式號碼一份，如屬於同樣設計圖者得視情況以設計圖為主填寫兩個以上的型式號碼。

事 故 等 報 告 書

年 月 日

此 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公司(或工廠)名稱	
負責人姓名	
住址 / 電話	
聯絡人 / 電話 / Email	
因產品發生不符合或事故情況，依據評定作業規定第 38 條規定提出報告，事項如下。	
設備種類	
設備型式	
設備型號	
型式編號	
數量	
事故等概要	(應詳述並提供附件佐證)

附註：

- 一、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 二、如屬於委託製造情形，製造廠(負責人、住址及負責人)應一併填入欄位內。

附件 29 撤回申請書

撤 回 申 請 書					
此 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人：	簽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勿填)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承辦人	
連絡電話		E-MAIL			
傳真電話		地 址			
申請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1)綜合評定 <input type="checkbox"/> (2)型式評定 <input type="checkbox"/> (3)型式變更評定 <input type="checkbox"/> (4)型式符合評定 <input type="checkbox"/> (5)輕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6)事項變更				
撤回理由					
受理編號 (流水編號)			設備種類		
型式編號			設備型號		
二、退費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退費(勾此選項者，請填寫下方退費明細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退費，費用移轉至其他項目。					
退費明細 (請附存摺影本)	退費金額		發票號碼		
	銀行名稱		(局)帳號		
三、處理情形(下表毋需填寫，由本會承辦人員填寫)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撤回，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撤回，移轉費用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辦人		金額核對		審核	
	檢附申請書	核准		會計	
後續作業處理					
管制表 紀錄	電線電纜應於線上作業	通知 廠商		歸檔	

附註：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事 項 變 更 申 請 書			
此 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日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	e-mail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二、事項變更內容			
項 目	明 細		
	舊	新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檢附文件			
三、寄送地址(若同申請人資料請直接勾選，毋須填寫相關資料)			
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四、消防中心審查結果(以下毋需填寫)			
承 辦	審 核	核 准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變更	
		年 月 日	

附註：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附件 31 溢繳或誤繳費用退還申請書

<h2 style="margin: 0;">溢繳或誤繳費用退還申請書</h2> <p style="margin: 5px 0 0 0;">此 致</p> <p style="margin: 5px 0 0 0;">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p>					
				申請人： _____ 簽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勿填)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承辦人	
連絡電話		E-MAIL			
傳真電話		地 址			
申請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1)綜合評定 <input type="checkbox"/> (2)型式評定 <input type="checkbox"/> (3)型式變更評定 <input type="checkbox"/> (4)型式符合評定 <input type="checkbox"/> (5)輕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6)事項變更				
說 明	年 月 日，由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帳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 <input type="checkbox"/> 誤繳付 _____ 元新台幣至帳戶。				
受理編號 (流水編號)			設備種類		
型式編號			設備型號		
二、退費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退費(勾此選項者，請填寫下方退費明細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退費，費用移轉至其他項目。					
退費明細 (請附存摺影本)	退費金額		發票號碼		
	銀行名稱		(局)帳號		
三、處理情形(下表毋需填寫，由本會承辦人員填寫)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撤回，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撤回，移轉費用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承辦人		金 額 核 對		審 核	
	檢附 申請書	核 准		會 計	
後續作業處理					
管制表 紀 錄	電線電纜應於線上作業	通 知 廠 商		歸 檔	

附註：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於國外實施型式符合評定的相關契約書(範例)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董事長○○○○(以下稱「甲方。»)及○○○○公司負責人○○○○(以下稱「乙方。»)於國外進行試驗，對有關型式符合評定之實施相關旅費及其他有關必要事項締結如下契約。

(目的)

第1條 本契約為根據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以下稱「消防中心。»)所制定之消防安全設備評定作業規定(以下稱「評定作業規定。»)第46條規定，對於台灣本島以外場所的初次工廠檢查、受檢設備之調查以及型式符合評定(以下稱「評定等。»)之相關旅費及其他必要事項。

(契約對象的種類及型式等)

第2條 本契約對象之種別及型式、如下說明。

1. 設備種類：○○○○○○○○
2. 設備型式：(可用附件說明)
3. 設備型號：(可用附件說明)

附件的型式等變更，甲方依第7條第2項提出之文件，乙方需確認並保管。

(進行評定的受檢場所)

第3條 本契約對象之評定受檢場所，如下說明。

1. 地 址：
2. 公司名：
3. 負責人：

(實施評定之保證)

第4條 乙方於前條的受檢場所中，需保證消防中心職員(下稱「技術員。»)能正確實施評定行為。評定行為包含評定作業、評定基準所規定之評定作業項目、檢查設備之檢查、製造流程及廠內品保體制等調查以及技術員認為所需進行之評定等行為。

乙方應確保前條規定之受檢場所，技術員之評定等行為，為不抵觸該○國的法令及其他規定。若規定內容有變更的情況亦同。

乙方應於甲、乙雙方針對本契約第1次評定實施日最少1個月前，提出前項之確認之書面文件結果，並具名之。

乙方應依第9條規定確保技術員於執行評定業務時之安全。

(評定時使用之語言)

第5條 評定時所使用之言語為中文。

(評定等相關負責人)

第6條 乙方依第2條規定○○○○評定中需選出具備相關知識與技術性並負責品質管理之責任者(以下稱「評定負責人」)，並提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

評定負責人需為乙方的公司職員。

乙方自評定開始至結束，評定負責人應會同參與整個評定活動。

乙方若欲變更評定負責人時，應儘速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

乙方應以書面通知詳細聯絡方式，甲方技術員於案件需要時，得事先和評定負責人聯絡，溝通協調。

(評定的實施計畫)

第7條 乙方依評定作業規定，提出實施評定希望的時間，需計畫評定活動為無遲滯且需有足夠的時間。另外，1日的評定實施時間為從上午9時至下午5時(含1小時午休)。甲方對乙方提出希望實施評定的情況時，決定該評定日程後，需向乙方通知該日程(以下稱「評定實施預定日」。)、技術員人數、從○○機場至住宿地點的交通方式等資訊。甲方每一次實施評定活動，原則上派遣的技術員為2人，但依試驗等委託內容，甲方認為有必要的情況時和乙方協議後可增加人數。

(型式符合評定之保留)

第8條 在預定的日程內評定未結束的情況，原則上該型式符合評定的判定為保留。此情況因該型式符合評定之保留對乙方產生的一切損害，甲方為免責。另外，甲方依次條第2項乙方給付給甲方的經費將不予退還。

因前項而保留的○○○○下次再次受檢。唯保留日起6個月以內未受檢的情況或過了契約有効期限之情況，該型式符合評定之結果判定為不合格。

不限於第1項，因乙方提出申請且甲方認定能對該評定延長日程時，得可延長該評定日程。此情況下乙方需負擔次條第3項所規定的追加費用。

(評定活動之費用)

第9條 乙方除評定作業費外需另負擔甲方進行評定所需之食、宿、交通等費用，如下說明。派遣至第3條規定受檢場所之技術員每1人在評定實施日數1日的情況，乙方負擔金額為○○○○元(含稅)。

若評定實施預定日數超過1日時，每日為○○○○元(含稅)。

甲方依前條第3項規定延長評定日程的情況時，該評定結束後，可向乙方請求追加之經費(以下稱「追加費用」。)

唯該追加經費，每延長1日每個技術員1人為不超過○○○○元(含稅)。

乙方應負擔以下費用。

1. 機票(○○機場 ↔ ○○機場)
2. 機場諸稅，如出入國稅、機場施設使用費、關稅審查費、查証費用等其他有義務支付之費用。
3. 現場移動相關交通費需提供從機場經由○○車站○○至目的地之交通費或從○○機場至住宿施設的交通方式及住宿施設和受檢場所之間交通費用。

乙方依第7條第3項但書，需負擔因檢驗員人數增加而產生之費用。

(支付方法)

第10條 乙方需依前條第2項及第5項規定的負擔額於評定實施預定日的10日(工作日)之前，匯入甲方指定的銀行帳戶。

乙方因第8條第3項發生延長評定時，由甲方申請追加費用後，於30日內匯入甲方指定得銀行帳號。

乙方若依前條直接給付機票的情況時，需於評定實施預定日前10日前寄抵甲方。

(評定之中止等)

第11條 甲方若因天災地變、戰爭、暴動、政府部門命令、航空公司、住宿施設等造成業務

停止及發生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導致評定活動執行困難時，在這些事由解除之前可停止評定。

甲方對乙方違反第 10 條的情況時可停止評定。

若乙方欲中止評定的情況時，向甲方說明理由後可中止該評定。此情況，因該評定之中止導致甲方造成損害時，乙方需負擔甲的損害額。

乙方若有違反第 4 條至第 6 條的行為時，技術員除對評定負責人指正該行為外，亦可立即中止該評定。

依前項規定，若發生立即中止評定的情況時，因中止該評定等而導致乙方產生之一切損害，甲方為免責。此情況甲方將不退還乙方支付給甲方的負擔額。

因第 7 條第 2 項派遣之技術員發生事故、生病等導致無法至受檢場所的情況發生，責任屬於甲方而造成中止評定情況時，甲方將向乙方協議評定延期事宜。此情況因該評定延期，有關第 9 條相關負擔額若對乙方造成損害的情況，甲方應負擔乙方之損害額。

(納入負擔額之退還等)

第12條 甲方於前條第 1 項或第 2 項的情況時，因其中止評定等，對乙方所產生之一切的損害為免責。若乙方早已對甲方納入負擔金額的情況時，甲方應將該負擔金額退還給乙。唯該技術員出國後，乙方決定中止的情況該負擔金額不退還。

依前條第 3 項之情況，乙方早已交付負擔金額的情況時，甲方可從該負擔金額將該損害金額扣除後返還。

另外若乙方尚未對甲給付負擔金額的情況時，甲方可對乙方請求該損害額。

在前條第 6 項的情況下，乙方可對甲方請求該損害額。

但第 9 條第 4 項機票等相關經費中，若所交付的機票無法變更搭乘日的情況時，其所產生之損害額由乙方負擔。

(損害賠償)

第13條 因乙方不遵守評定作業或本契約規定而導致甲方受到損害的情況時，甲方能對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契約的有效期間及再契約之申請)

第14條 本契約之有效期為自簽約後 2 年期間。

乙方自本契約之有效期間後若希望再到國外持續實施評定時，乙方於本契約期限到期前 2 個月以前向甲方提出書面文件（正副各 1 份）申請。

此外，當乙方交付前項文件時，應依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檢附相關確認文件。

甲方因國內或○○國及○○市的法令及其他規則等變更被判斷為今後難以繼續實施評定的情況時，將不受本契約期限規定。

(解除契約)

第15條 甲方若有違反本契約內容任一條的情況時，乙方不需要任何的催告手續即可解除本契約。

乙方若有違反本契約內容任一條的情況時，甲方不需要任何的催告手續即可解除本契約。

(契約條項之變更)

第16條 此契約內容之變更，應為甲乙雙方以記名畫押之書面通知。

(疑義的解釋)

第17條 此契約無規定之事項及其他契約相關疑義，為甲乙雙方誠意進行協議後決定。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雙方簽名蓋印，各持一份。

甲方

公司名：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負責人： 簽章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東溪路 18 號

乙方

公司名：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事前審查申請書	
年 月 日	
此 致	
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公司(或工廠)名稱	
負責人姓名	
住址 / 電話	
聯絡人 / 電話 / Email	
依據評定作業規定第 46 條規定，進行以下事項之事前審查申請	
設備種類	
設備型式	
檢查設備等	
品質管理方式	
其他	

附註：

- 一、本表請使用 A4 式樣紙張。
- 二、如申請者為委託製造者，其製造商(工廠)資訊應一併填入。
- 三、事前審查申請應檢附評定基準所規定的檢查設備相關文件。